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賴韋澤

電話：(02)23831828 分機204

傳真：(02)23832318

電子信箱：cz_40369@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23026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局「管線機關(構)修復道路路面施工品質抽查」試
體壓實度之判核基準值參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9月20日北市工道字第1123026397號函辦理。
- 二、為本局辦理「管線機關(構)修復道路路面施工品質抽查」，於試體壓實度判核時基準值擇定一節，將參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施工綱要規範第02742章第3.3.6節之「理論最大密度基準法」，先予敘明。
- 三、承上，故爾後各單位收到抽驗通知後，請務必提供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試驗報告，且需含「瀝青混合料理論最大比重試驗報告」，俾利本局辦理後續壓實度判核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警察局長、臺北市警察局長、臺北市警察局長、臺北市各區公所、臺北市社會局、臺北市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

電文
騎縫

6

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敬請轉知會員)、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敬請轉知會員)、空軍台北通信資訊大隊、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聯隊第一大隊資通作業二中隊網傳作業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裝

訂

線

